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基準、進行配售之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釐定配售價之基準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32%，說明股份流通量較低；
- (ii) 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之每日收市價呈普遍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0.249港元降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0.174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當中披露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6.14%之股份，認購價為0.165港元，較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相較上述認購事項為更大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約13.05%），及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配售代理告知，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9.54%乃投資者之合理預期。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19,914,000股配售股份為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根據全部該等配售股份按根據上述方式釐定之配售價0.14港元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79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6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將：

- (i) 配售所得款項之約95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機遇；及
- (ii) 配售所得款項之約15百萬港元用作於收購南北行後於香港發展參茸及乾製海產品貿易及零售業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其業務策略並擬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鑒於公眾對健康及生活方式的日益重視，本公司一直致力多元化其業務至提供健康及生活方式相關產品及服務。為追求此需要成本及（從潛在賣方角度）金融信用的新業務方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手頭現金資源至關重要，以便能更好地探索日後出現的投資機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正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且董事會目前無意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除配售外，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發行、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鑒於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其並無合適的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本公司進行漫長及耗時的過程，在現時不穩定的市況下，該項集資活動將會面臨不確定因素，故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方案現時並不可行及配售（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確定完成且成本較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此外，董事會確認，其現時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透過根據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然而，倘於本公告日期後識別及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遇並落實，則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如有）及其形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配售之條件，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